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5,935	207,553
銷售成本		(130,614)	(118,392)
毛利		105,321	89,161
其他經營收入		1,674	1,610
行政開支		(29,235)	(19,8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86)	(9,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58)
經營溢利	3	67,374	59,439
財務成本	4	(2,237)	(1,581)
除稅前溢利		65,137	57,858
稅項	5	(8,740)	(6,658)
股東應佔純利		56,397	51,2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16.8仙	16.4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器用品。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本公司據此發行股份，以交換滙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因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僅供識別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方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數項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並須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2. 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電器用品生產及貿易，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年內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純利分析如下：

	歐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亞洲 (中國 除外)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外銷	108,154	18,656	2,557	30,052	64,661	10,675	1,180	-	235,935
內部銷售	-	-	-	-	114,231	-	-	(114,231)	-
總數	<u>108,154</u>	<u>18,656</u>	<u>2,557</u>	<u>30,052</u>	<u>178,892</u>	<u>10,675</u>	<u>1,180</u>	<u>(114,231)</u>	<u>235,935</u>
內部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匯率計算									
業績									
分類溢利	<u>46,257</u>	<u>8,302</u>	<u>1,120</u>	<u>12,832</u>	<u>28,063</u>	<u>4,654</u>	<u>487</u>	<u>-</u>	101,7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4,341)</u>
經營溢利									67,374
財務成本									<u>(2,237)</u>
除稅前溢利									65,137
稅項									<u>(8,740)</u>
除稅後溢利									<u>56,397</u>

	歐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亞洲 (中國 除外)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外銷	98,995	14,497	1,375	36,173	47,185	6,671	2,657	—	207,553
內部銷售	—	—	—	—	131,007	—	—	(131,007)	—
總數	98,995	14,497	1,375	36,173	178,192	6,671	2,657	(131,007)	207,553

內部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匯率計算

業績									
分類溢利	42,290	6,408	602	15,446	20,338	2,911	1,166	—	89,1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722)
經營溢利									59,439
財務成本									(1,581)
除稅前溢利									57,858
稅項									(6,658)
除稅後溢利									51,200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5	1,0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586	13,8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沒收供款)	724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9,207	11,353
利息收入	(16)	(82)

4.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利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733	1,500
其他借款	323	81
融資租約	181	—
	2,237	1,581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944	4,868
— 上個年度撥備不足	59	—
中國所得稅	3,236	1,873
遞延稅項支出（撥回）	1,501	(83)
	<u>8,740</u>	<u>6,658</u>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分別根據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及27%（二零零二年：27%）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二年：零）	<u>11,250</u>	<u>—</u>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就本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零），合共3,7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56,39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200,000港元）及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生效而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6,395,548股（二零零二年：312,375,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三年或二零零二年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由去年207,500,000港元增加13.7%至約235,900,000港元。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為56,400,000港元，較去年51,200,000港元增加約10.2%，而年內每股盈利為16.8港仙。

儘管年內全球經濟仍然蕭條，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滿意增長。電風扇及暖爐等主要產品之銷售亦有所增加，增幅主要來自新產品充油式暖爐。充油式暖爐之開發及推出非常成功。此外，馬達製造業務向第三方之銷售亦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中高檔家庭電器產品市場。本集團具備足夠能力並致力自行製造一切部件，因而在業界製造商中享負盛名。

前景及展望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更著重新產品之研發及質量控制。若干新產品將於未來12個月推出，當中包括鮮風交換機、乾濕吸塵機、新款濕度調節器及備有電熱轉軸和煎鍋之新款焗爐。此外，本集團已聘請兩隊市場推廣員工，協助開發美國及中國市場。本集團相信，新產品及新市場定能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之增長帶來重大貢獻。故此，本集團將透過裝置新設備，繼續提升生產能力，以應付訂單急劇增加之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3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54,0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8.5%。年內，本集團秉持政策，維持營運資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流轉期為84日，存貨週轉期則為69日。此外，應付賬款流轉期為102日。本集團之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均有所改善，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77%及125%，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則為121%及171%。

本集團所有買賣以美元及港元結算。銀行借貸亦全部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儘管並無對沖合約，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非常穩健，為日後發展奠下穩固的根基。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四千三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所述，該等款項年內已撥作以下用途：

- 約一千二百萬港元撥作擴充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增購機器以提升生產力；
- 約五百萬港元撥作產品開發及促銷新產品；
- 約五百萬港元撥作產品研究與開發；
- 約一百萬港元撥作設立物流中心，以提高本集團存貨控制及分銷方面的效率；
- 約三百萬港元撥作設立地區銷售及促銷辦事處，以及促銷本集團本身品牌產品；
- 約一千萬港元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餘額約七百萬港元現存於香港銀行及中國之商業銀行作短期存款，本集團擬將餘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三百萬港元撥作開發及促銷新產品；
- 約三百萬港元撥作設立物流中心，以提高本集團存貨控制及分銷方面的效率；
- 約一百萬港元撥作設立地區銷售及促銷辦事處，以及促銷本集團本身品牌產品。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400名全職僱員。約30名為駐香港員工，其餘則為駐守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感謝本集團員工年內之竭誠服務。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渠旺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或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有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限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作出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限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渠旺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禾塘咀街31-39號
香港毛紡工業大廈
19樓19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已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5) 載有上文第5至7項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隨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送交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